

新加坡雙邊稅務協定

新加坡仍致力於擴大並更新其雙邊稅務協定(DTAs)。2004年10月22日、12月31日新加坡-蒙古和新加坡-巴林之間的雙邊稅務協定相繼生效。

2004年12月30日新加坡還批准了其和香港之間的一個限制性的雙邊稅務協定，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來源於國際運輸中船舶和飛機營運的收入可以免稅。

隨著這些協定的生效，目前新加坡已經和50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全面的雙邊稅務協定，同時和7個國家地區簽訂了限制性的協定。

2004年10月5日，據報導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簽署了一項新的雙邊稅務協定以替代現有的已經實行30多年的協定。雖然修訂的細節還沒有出臺，但是無疑新協定非常及時且促進了兩國經貿關係的進一步加強。新協定經兩國批准後將正式生效。